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

記錄：莊雅竹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有關兩筆土地（A地、B地）合併申請建照，其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位置執行疑義一節，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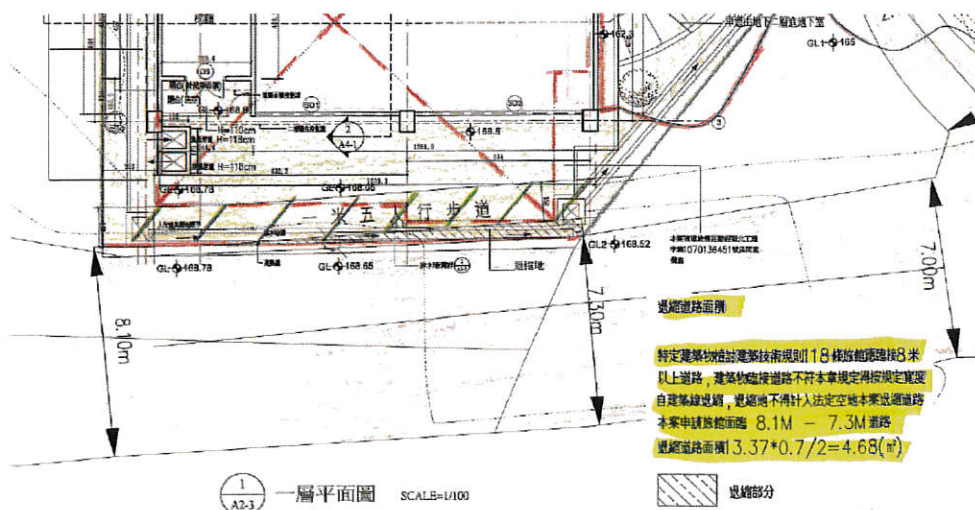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5 條規定：「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其調查點數應依左列規定：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是以，前開規定之調查點位置應以申請範圍檢討並符合規定，並無各筆土地應分別檢討之規定。



議題 2：有關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規定退縮後建築，致使建築線與退縮後地界線未重合，是否需進行土地分割疑義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考量倘因土地分割後將造成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之情事，故此樣態不需進行土地分割，惟應於圖面上標示退縮地等字樣，以利判讀。



議題 3：有關已核准建照申請案，查有建築線與地籍線未重合情形，且建築物(含陽台、露台)未與該建築線距離不小於 1 公尺者，應採報備或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之執行疑義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建築線與地籍線未重合部份辦理地籍分割後，依該部分土地是否可計入法定空地之情況，分別說明後續執行方式：
 1. 屬可計入法定空地者，得採報備方式辦理。
 2. 屬不可計入法定空地者，應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 二、另已領得建造執照案件辦理加強技術抽查時，應依上開原則辦理。